

吉利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吉利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将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扶贫、棚户区改造、环保等热点问题及重大民生事项进行公开公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聚焦社会广泛关注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力推“放管服”改革、“三大攻坚战”、社会公益事业、公共资源配置等信息公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切实增强公开质量和效果。**三是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严格执行《吉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切实保障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发布各类权威信息。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网管办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研判制度，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建立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邀请法律顾问从源头介入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处理流程，提升依申请答复的规范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2019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0件，引起行政诉讼19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2件，复议后起诉7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对来文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实行退文处理，并对规范性文件做好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公文拟办与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对标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进一步优化了“放管服”改革、三大攻坚战、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栏目类别，提高公开内容的可见性和易查性，充分发挥了门户网站的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保证了网站工作的与时俱进。**二是新媒体平台作用继续扩大。**打造以“精彩吉利”官方微信、“吉利发布”官方微博为首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强化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联动融合发展，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政策、重大事项、民生领域等内容，通过新媒体及时推送政策，并运用图片、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解读，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不断提高公开时效。

（五）监督保障、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全区各部门、各街道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承办部门，并确保专人负责。建立了政务公开考核机制，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范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年内2次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重点对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及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难点进行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各行政机关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参加人次100余人，提高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6	21	23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24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1	190	5188
行政强制	37	17	6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2	53228.6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0	0	10	0	3	9	0	12	0	6	1	0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要求，总体上推进扎实，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不断拓展，平台建设逐步加强，但对标中央、省、市工作的新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制度和平台建设有待加强；主动公开实效有待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等。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区将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部门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更好地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广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等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内容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二是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细化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落实“一周一更新、一月一监测、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考评”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水平。